

2025 年梧州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G3-02043-001
WZZC2025-G3-02043-002
WZZC2025-G3-02043-003

合同编号：12N17665283A20253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梧州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69-KWZB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025 年梧州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2025 年梧州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梧州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的集约化送达服务，目的是将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文书送达服务通过社会化力量集中进行，促进电子送达，提高送达效率，从而提高审判效率。严格执行《广西法院推行无纸化办案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具体量化外包案件数，项目包含案件全流程的送达服务，包	详见附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	详见附件

	(重)		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和软件、硬件使用费，集约化送达服务要满足梧州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各项指标要求。结合梧州市两级法院办案工作实际，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招标采购两级法院案件的审判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	-----	--	--	--	------------------------------	--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电子送达通讯费、邮寄送达费用、文书异地集中打印费用、材料费、办公用品和设备、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训费、资料费、招投标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三、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认定价。
-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二、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

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苍梧县人民法院、岑溪市人民法院、藤县人民法院、蒙山县人民法院）。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785,000.00）

固定单价（元）：135.00

投标下浮系数：0 %

第六条 验收及付款

一、验收标准

1、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验收数据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来源为：一是乙方提供的该验收期间的送达发起量明细（剔除重复案件），二是法院技术科向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的该期间案件发起量明细。

2、由乙方按月度向中院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交案件验收申请，验收方法为：乙方与监理服务公司别将送达发起量明细与法院案件数进行比对，将案号重复的部分提取出来进行剔除。

3、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理及乙方签字确认、盖章提交市中院组织验收签字盖章流程。

二、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每月（自然月）实际案件发起量进行先验收合格再结算（结算金额首先以预付款金额中抵消，当预付款抵消完超出部分按实际支付）；

（2）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1-投标下浮系数）×固定单价×实际案件发起量。

（3）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4785000元），如有追加需要，须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

（4）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5)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如有变更修改, 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中标人未按合同内容要求在要求的工期内进行合格的服务, 引起严重影响的, 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向中标人追索损失费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解除本合同。

二、中标人如更换服务组成员, 需要书面提前通知采购人,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变更的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 否则视为违约。

三、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相关条例规定,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方的技术、内部文件、密件, 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每 3 个月工作总体情况报告的, 扣除当月产生服务费用的 2% 作为违约金。

五、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两个月工作量产生服务费仍不及时提交总体情况报告给采购人的, 扣除终验应付合同余款 (合同总额的 5%) 中的 20% 作为违约金; 前述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了解合同总工作量实际已完成, 而又产生新工作量费用的情况发生,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新产生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更改、澄清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数量及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统一信用代码:11450400007665283A	统一信用代码:9145040555722495X2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67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2 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倪新婕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金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梧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314001040002478	账号: 100079549180011818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543000

China Post

附件1：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梧州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的集约化送达服务，目的是将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文书送达服务通过社会化力量集中进行，促进电子送达，提高送达效率，从而提高审判效率。严格执行《广西法院推行无纸化办案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具体量化外包案件数，项目包含案件全流程的送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和软件、硬件使用费，集约化送达服务要满足梧州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各项指标要求。结合梧州市两级法院办案工作实际，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招标采购两级法院案件的审判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一)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要求
2025年梧州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1	送达对接服务	▲对接法院审判服务	提供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一张网案件系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相关信息
			▲对接法院执行服务	提供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一张网案件系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相关信息
			▲对接法院卷宗服务	提供对接一张网案件系统电子卷宗，获取需送达信息及文书，并自动回传送达过程及结果等
			▲对接法院一号通办服务	提供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送达事务、全程录音并返回法院办案系统
			▲对接目的地集中打印服务	提供对接最高法目的地集中打印服务，实现跨域送达，物流详情实时回传
			▲对接外出送达小程序/app 服务	提供对接外出送达小程序，实现外出拍照的互联网信息实时回传法院内网案件系统
			▲对接短信及其他电子平台服务	提供对接广西法院短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平台服务，支持通过上述平台发送电子送达信息，支持送达结果回传业务系统，送达办理全流程跟进
	2	送达统管服务	任务统筹展示	提供送达分派任务，对未分派送达人的送达任务展示人物列表，以快速实现对送达情况、送达优先级进行统筹处理
	3		批量分派处理	提供对送达服务批量分派处理，快捷办理

	4	送达记录服务	▲送达合并办理	提供系列案、送达合并案例, 支持对不同案件相同代理人选择合并办理; 支持不同案件相同当事人的任务选择合并办理; 支持同案件不同当事人同一签收地址合并面单办理; 支持系列案批量发起送达并批量归类办理; 送达结果按案件逐一回传对应
			送达待办列表	提供为送达人提供送达待办列表, 区分送达状态、送达优先级, 方便跟踪
			送达办结闭环	提供对送达任务流程智能办结, 提供人工办理功能, 支持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 实现闭环及管控
			送达回证生成	提供自动生成电子送达回证, 送达记录送达过程和结果, 支持上传送达回执附件, 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
			送达记录查看	提供在一张网案件系统电子卷宗查看或收听送达回执和附件, 如电话语言录音、送达回证、邮寄面单扫描图片、公告送达情况等
			批量跟进送达进展	提供根据筛选条件, 批量跟进筛选范围内所有送达案件任务详情, 并支持查看、下载所有回证材料
			“送达网”送达数据查看	提供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的互联网环境内查看送达记录, 法官登录互联网系统即可了解自己承办案件送达情况, 实现法院外即可获知送达详情, 提速增效
	5	文书处理服务	本地文书上传	提供除了直接加载案件卷宗文书外, 同时实现本地制作好的文书上传, 进行送达办理
	6		批量下载、打印文书服务	支持批量下载文书、打印各类文书服务功能
	7	电子送达服务	电话联系	提供电话联系当事人, 使用标准话术, 确认身份信息, 送达地址等需确认事项, 引导和指导使用电子送达, 通知接收电子送达等服务
			录音存证	提供通话过程实时录音, 通话完毕后, 把录音记录存入后台服务器中并实时返回法院案件系统
			短信送达	提供链接短信平台, 短信通知通过高效的短信模板, 一键发送, 支持受送达人直接点开短信链接, 查看电子文书, 返回电子送达回证

			邮箱送达	提供电子邮箱发送和接收, 查看电子文书
			人民法院在线送达	提供“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做为电子送达的送达途径。送达发出后, 受送达人可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上做文书预览签收。支持送达结果回传案件系统, 送达办理全流程留痕
		来院领取服务	窗口领取服务	提供接待当事人上门领取文书服务, 履行现场签收, 手写签名等手续后, 领取文书, 送达回执登记回传案件系统
			自助终端文书领取	可支持链接自助终端领取, 当事人到院自助文书领取, 回证生成确认, 回传入卷
	8		▲文书告知书二维码	提供每个任务所送所有文书浓缩到一张文书告知书二维码上, 实现当事人收件时直接扫描二维码即可在 pc、手机终端预览、下载所送文书
	9		▲本地集中打印	提供送达文书的本地集中打印服务
	10	邮寄送达服务	▲异地集中打印	提供提交送达目的地集中打印服务, 由目的地邮政进行文书印制、封装并跨域邮寄送达,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率要求
			同城邮寄送达	提供邮寄送达对接服务。包括去程+回程的双程邮寄送达, 包括邮件专用面单、信封, 执行全国法院专递投递标准进行送达, 回执实物寄回法院, 审核、整理、归档
			区内异地邮寄送达	
			省际邮寄送达	
			纸质、实物直接邮寄送达	提供法院对纸质材料、光盘、u 盘文件等实物做系统送达登记, 并对接办理。支持送达完成后送达任务记录展示、回证材料的回传、入卷。
			▲邮寄物流跟踪及邮寄回执入卷	智能推送和获取邮寄送达信息, 自动获取邮寄物流信息详情; 提供邮寄专递回执联扫描服务, 或直接获取邮寄专递电子回执, 并形成送达电子报告入卷
		外出送达辅助服务	▲外出送达及小程序应用	提供上门向当事人采集送达情况, 提供对接外出送达小程序, 中标人配合法院干警进行外出 (由院方派车, 中标人配一人共同开展在梧州辖区范围内执行外出送达), 采集记录送达现场照片、见证照片、影像, 一键上传送达记录和回执材料, 实现外出拍照的互联网信息实时回传法院内网案件系统

	11	委托送达辅助服务	委托送达办理及跟踪	提供委托任务办理，跟进委托任务，及时获取受托人民法院签收及办理送达情况，反馈法院
	12	公告送达辅助服务	网上公告及跟踪	提供网上公告服务，全流程对接人民法院报，辅助任务提交，线上催缴，跟进报社排版刊登，支持在送达系统全流程跟进公告任务办理情况，支持刊登后相关刊登版面和公告刊登结果回传送达系统，并下载入卷法院一张网案件系统电子卷宗。
		送达报告服务	▲生成全流程任务送达报告	提供全流程送达报告，对集约送达、全流程送达自动生成送达报告并实时返回法院案件系统
			▲案件送达报告汇总分析	支持生成一份同一案件不同送达批次当事人送达汇总情况报告，助力案件送达分析
		统计分析服务	数据报表	提供多维度统计案件送达信息、情况明细、送达时效等多统计报表展示
		送达地址库应用服务	原审案件送达地址展示	支持加载本送达系统原审案件送达成功的地址信息
	13		本案送达地址电话、地址送达成功提醒	支持本案历史送达成功的电话、地址提醒标志，帮助法官快速选择送达地址
	14	成果展示服务	大数据看板	提供展示发起送达案件数、受送达人次、处理时间、和送达方式成功占比等大数据看板
(二) 服务要求				
▲1、送达平台要求：提供送达服务平台，系统操作根据实际操作需求响应调整。平台需能实现与采购人内部核心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和数据回传，确保集约送达的实施，及保障上下行数据全程电子留痕，贯穿整个送达工作。				
▲2、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人员进驻采购方规定场所进行服务，：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 人，各基层人民法院：1 人，合计：8 人。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驻院人员。驻院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备高度保密意识，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并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3、服务人员要求： （1）保密要求：服务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不得遗失、损坏、泄露相关涉密信息、材料，如有违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2）服务人员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无其他不适合在法				

院工作的情形和背景。
(3) 人员考评: 供应商需提供具体服务人员考评标准, 在服务方案内体现。 (4) 中标人在现场所有的服务行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现场实施服务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 并对实施服务的现场安全负责。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安全与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对实施项目涉及到的系统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履行包括在维护期借宿后承诺保密义务, 并承担相应涉密责任。 (3) 中标人驻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办公用品和设备要求: 服务期间, 供应商需投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台式电脑、高拍仪、针式打印机、电话及录音设备、纸张、文具、桌椅。办公设备和用品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 如出现办公设备和用品数量不足, 则供应商应及时补充。
6、邮寄送达要求: 送达平台可实现与广西法院专递服务及跨域送达接口对接, 可实现全国范围的跨域送达; 且涉及对接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邮寄送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办理。供应商在邮寄送达时须免费提供快递使用的法院专递面单、法院专用信封及打包封装服务(特制的纸箱除外), 具备回执返回服务, 并须提供快递实时状态查询服务以及主动售后服务和配送时限承诺服务, 确保寄递物品、文件在寄递各环节中防潮、防水、防破损。
7、在提供送达服务时, 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采购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依法送达、高效送达、便利受送达人的原则下实施送达服务。
8、其他具体服务要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工作规则》规定执行。
二、商务条款及要求
▲1、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 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 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苍梧县人民法院、岑溪市人民法院、藤县人民法院、蒙山县人民法院)。
3、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4、报价要求: (1) 集约送达案件单件固定单价135元/案件, 以投标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有效下浮系数报价$\geq$0%。

(2) 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一案一结，案件周期内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送达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服务、不重复计费。(案件最多以 8 个当事人为一个单位，超过 8 个的，则向上舍入另算一个案件，如一个案件有 20 个当事人，则视为 3 个案件进行计费)。

(3)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电子送达通讯费、邮寄送达费用、文书异地集中打印费用、材料费、办公用品和设备、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训费、资料费、招投标费等全部费用。

5、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每月（自然月）实际案件发起量进行先验收合格再结算（结算金额首先以预付款金额中抵消，当预付款抵消完超出部分按实际支付）；

(2) 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1-投标下浮系数）×固定单价×实际案件发起量。

(3) 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4785000 元），如有追加需要，须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4) 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5)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6、验收标准：

(1) 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验收数据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来源为：一是乙方提供的该验收期间的送达发起量明细（剔除重复案件），二是法院技术科向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的该期间案件发起量明细。

(2) 由乙方按月度向中院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交案件验收申请，验收方法为：乙方与监理服务公司别将送达发起量明细与法院案件数进行比对，将案号重复的部分提取出来进行剔除。

(3)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理及乙方签字确认、盖章提交市中院组织验收签字盖章流程。

7、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 撤场条款：避免案件信息泄密，供应商在撤场时必须将所有存储介质移交采购人留存。

8、违约责任：

(1) 若因中标人未按合同内容要求在要求的工期内进行合格的服务，引起严重影响的，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中标人追索损失费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解除本合同。

(2) 中标人如更换服务组成员，需要书面提前通知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变更的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3)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相关条例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

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方的技术、内部文件、密件，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每 3 个月工作总体情况报告的，扣除当月产生服务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两个月工作量产生服务费仍不及时提交总体情况报告给采购人的，扣除终验应付合同余款（合同总额的 5%）中的 20%作为违约金；前述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了解合同总工作量实际已完成，而又产生新工作量费用的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新产生的服务费用。

China Post

